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 一、關於原能會函轉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核定原能會主管106年度歲入預算應編數及歲出預算額度，以及函頒各機關編製106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附件1)一案。
- 二、查首揭106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與本所業務較為相關事項如下：

(一)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賡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辦理需求評估、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以及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二)各機關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三)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列經常門支出，如確符合資本租賃性質者，始列資本門支出。

- 三、有關本所106年度單位預算案業依行政院核定額度(歲入144,045千元；歲出2,042,553千元)及前揭注意事項整編完竣，並簽陳奉核在案(如附件2)，來文擬陳核後，將注意事項公告於所內網站，文存。

專員崔小霞 0822/635

科長鐘麗 0822/1650

主計室劉淑貞 0823/130

核能研究所 李海光 0824/1416
主任秘書

敬會：敬啟
綜計組

張淑惠 0823/55

副研究員兼科長楊曉義 0823/1530

綜合計劃組組長耿台成 0823/1550

綜合計劃組組長陳明輝 0823/1650



主計室

2016/08/19



1050005117